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呂宜峰

相 對 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朱祐宗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升起人提出分割方案而應繳納測量費及繪圖費，惟聲請人收入甚為又無存款，目前實無資力再出上開費用，且聲請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，並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前項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朴子簡易庭112年度朴簡字第78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復經審核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准予法律扶助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